

中華民國105年度

(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單 位 預 算

(第2-4冊)

(法定預算)

主辦會計人員 邱琴惠 機關長官 周春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6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8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0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15 頁
(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31 頁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32 頁
(五)人事費彙計表-----	第 33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第 34 頁
(七)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39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40 頁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2 頁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係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組織規程設法制行政科、行政救濟科、綜合規劃科、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二) 內部分層業務：法務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1. 法制行政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公（發）布及法規疑義解釋等事項。
2. 行政救濟科：訴願審議及訴願業務規劃業務等事項。
3. 綜合規劃科：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研考、文書、檔案、總務、資訊及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項。
4. 消費者保護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安全稽查、爭議申訴處理、調解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
5. 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服務、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及各區調解行政業務。
6. 會計員：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員額編制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本年度為改制直轄市第 2 年，前年度決算數因比較基準不同，爰無列數。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萬 5,000 元，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為 3 萬 5,404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5,640 萬元，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為 2,136 萬 3,656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 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

- (1) 聘請本府高階主管及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加速審查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提升市法規品質。
- (2) 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查行政規則，以利行政規則之妥適性及合法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性，提升行政效能。

2. 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 (1) 縮短本府訴願案件之處理日數，以提升行政效率。
- (2) 訴願案件於提送審議會議前均研擬提案單送請 3 位委員審查，經委員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並核提審查意見後，始提送審議會議逐案討論，以完備審查機制。
- (3)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3. 提升本府採購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 (1) 協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掌控案件辦理時效。
- (2) 健全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網羅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以提高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適法性。
- (3) 協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就受理調解案件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並詳細載明具體理由，期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4.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設 14 個法律諮詢中心，聘請專業律師現場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向律師諮詢之費用，並避免不必要之訴訟費，有助社會祥和。

5. 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功能計畫：

- (1) 辦理消保教育講習。
- (2) 受理民眾消費諮詢。
- (3) 受理民眾網路、傳真、電話申辦消費申訴(含調解)申請。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0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萬 5,000 元，增列 104 萬元，增加率 6,933.3%，主要係增加採購申訴審議業務服務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 (1) 賠償求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 萬元。
- (2) 資料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
- (3) 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104 萬元。
- (4) 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
-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6,30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5,640 萬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元，增列 666 萬 7,000 元，增加率 11.82%，其明細如下

- (1) 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4,69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87 萬 8,000 元，增加 407 萬 7,000 元。
- (2) 訴願國賠工作：本年度無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 108 萬 3,000 元。
- (3) 法規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2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5 萬 2,000 元，減少 159 萬 4,000 元。
- (4)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5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8 萬 7,000 元，減少 6 萬 1,000 元。
- (5) 行政救濟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06 萬 2,000 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 (6) 採購申訴審議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426 萬 6,000 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6,251 萬 9,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6,306 萬 7,000 元之 99.13%，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5,599 萬元，增列 652 萬 9,000 元，增加率 11.66%，編列內容包括本局員工薪資、獎金、離職儲金等人員維持費，及為順利推展法務業務，辦公政務維持相關一般經常性支出等。
- (2) 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4 萬 8,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6,306 萬 7,000 元之 0.87%，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41 萬元，增列 13 萬 8,000 元，增加率 33.66%，編列內容包括為順利推展法務業務相關之行政設備等資本性支出。

(三)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合計		63,067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6,955	74.45%
法制業務	法規工作	1,258	1.99%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1,526	2.42%
	行政救濟	1,062	1.68%
	採購申訴工作	4,266	6.76%
	賠償準備金	8,000	12.68%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機關名稱	一級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法制行政科 行政救濟科 綜合規劃科 採購申訴審議科 消費者保護室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員額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員額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類別	法定編制 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42	38	33	5
警員(消防人員)	0	0	0	0
技工	0	0	0	0
駕駛	0	0	0	0
工友	1	1	1	0
合計	43	39	34	5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1,055	15	-	1,040	
				1,055	15	-	1,040	
02				10	10	-	-	
	001			10	10	-	-	
		01		10	10	-	-	
			01	10	10	-	-	
				10	10	-	-	
				10	10	-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10千元
03				1,041	1	-	1,040	
	003			1,041	1	-	1,040	
		01		1,041	1	-	1,040	
			01	1	1	-	-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1千元
			02	1,040	-	-	1,040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單價2萬元13件計26萬、單價3萬元20件計60萬元及單價6萬元3件計18萬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1,040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04				4	4	-	-	
	005							
				0600000000				
				財產收入				
				0602008000	4	4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01	06020080100	1	1	-	
				財產孳息				
			01	06020080101	1	1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1千元
				利息收入				
			02	06020080500	3	3	-	
				廢舊物資售價				
			01	06020080501	3	3	-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改制前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3千元
				廢舊物資售價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2				63,067	56,400	-	6,667	
	004			63,067	56,400	-	6,667	
		01		46,955	42,878	-	4,077	
			01	46,955	42,878	-	4,077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3,920千元 業務費2,401千元 設備及投資468千元 獎補助費16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4,077千元 增列 人事費2,884千元 增列 業務費883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156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54千元
		02		8,112	5,522	-	2,590	
			01	-	1,083	-	-1,083	一、本科目包括訴願國賠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083千元 減列 人事費799千元 減列 業務費284千元
			02	1,258	2,852	-	-1,594	一、本科目包括法規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99千元 業務費459千元 獎補助費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594千元 減列 業務費1,494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100千元
			03	1,526	1,587	-	-61	一、本科目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60千元 業務費1,386千元 設備及投資8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61千元 減列 業務費43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8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32020080309 行政救濟工作	1,062	-	-	1,062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救濟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99千元 業務費263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062千元 增列 人事費799千元 增列 業務費263千元
			05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 工作	4,266	-	-	4,266	一、本科目包括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518千元 業務費2,698千元 獎補助費5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4,266千元 增列 人事費1,518千元 增列 業務費2,698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50千元
		03		89020080200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	-	
			01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	-	一、本科目包括賠償準備金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獎補助費8,0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3020080302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金額	10千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0		
	030200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年	1	10,000	10,000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2008020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依訴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p> <p>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4020080204 資料使用費	件	10	100	1,000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20080214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金額	1,04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40,000		
04020080214 服務費		年	1	1,040,000	1,040,000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單價2萬元13件計26萬、單價3萬元20件計60萬元及單價6萬元3件計18萬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2008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各項專戶之存款利息。</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6020080101 利息收入	年	1	1,000	1,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金額	3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改制前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	
	06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3,000	3,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改制前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 金額	46,955千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法制規劃、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業務。 2、編列本處法定編制員工薪資、獎金、保險、休假補助、超勤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辦公費等人事費用。 3、彙辦本處各項工作報告、施政計畫及各類考核等研考業務。 4、資訊、網頁維護及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5、預算編列、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業務。 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依照工件計畫逐項依限完成本局行政業務，提高行政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46,955,000	市款46,802,000元，收支併列153,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43,920,000	市款43,920,000元	
0100 人事費					43,920,000	市款43,920,000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629,900	1,629,900	政務人員薪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28,325,517	28,325,517	法定編制人員薪資。(配合預算千元以下減列，減列243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371,460	371,460	工友薪津。	
0111 獎金		年	1	3,336,309	3,336,309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54,171	54,171	工友考績獎金。	
		年	1	3,444,458	3,444,458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年	1	46,433	46,433	工友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28,000	528,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16,000	16,000	工友休假補助。
				835,753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法制行政及一般行政業務人員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765,435	765,435	法定編制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10,318	
	年	1	10,318	10,318	工友不休假加班費。
0151 保險				2,569,816	
	年	1	2,547,528	2,547,528	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22,288	22,288	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
02一般業務				2,762,183	
	年	1	1,799,399	1,799,399	法定編制人員及工友健保費。
	年	1	962,784	962,784	法定編制人員及工友公勞保費。
0200 業務費				3,035,000	市款2,882,000元，收支併列153,000元
0203 通訊費				2,401,000	市款2,301,000元，收支併列100,000元
0213 資訊服務費	具/月	12×12	1,000	149,000	3320404、3391726、3325720、3325731、3346268、3391720、0935212137、0988030909、0988588152、0972811532、0972811620、0972739200公務電話及傳真電話等經費。
	年	1	5,000	5,000	寄發各類公文、報表等郵資。
	人/年	26×1	2,000	202,000	52,000
	年	1	50,000	5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維護費及網頁改版等費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00,000	100,000	用。 為辦理本局配合菸品查緝業務，採購法源法律網授權及點數等費用，經費由財政部104年4月17日台財庫字第10403653721號函全額補助，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年/輛	1×1	31,500	31,500	本局公務車停車位租金費用。(車號(AGF-9550))
0221 稅捐及規費	年/輛	1×1	7,120	7,120	本局公務車牌照稅。(車號ABQ-9795)
	年/輛	1×1	7,120	7,120	本局公務車牌照稅。(車號AGF-9550)
	年/輛	1×1	4,800	4,800	本局公務車燃料使用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1	4,800	4,800	本局公務車燃料使用費。(AGF-9550)
0231 保險費	年/輛	1×1	2,483	2,483	本局公務車意外保險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1	2,483	2,483	本局公務車意外保險費。(車號AGF-9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時	4	1,600	6,400	法規業務講習鐘點費。
0271 物品	年	1	147,699	147,699	文具、影印紙、碳粉、公文封、辦公室表件、傳真耗材等費用。
	年	1	5,000	5,000	製作員工識別證。
	年/輛	1×1	42,324	42,324	本局公務車油料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1	46,704	46,704	本局公務車油料費。(車號AGF-9550)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941,000	
	人/年	36×1	1,000	36,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年	1	17,000	17,000	印製本局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印刷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印製桃園市法務年報。
	人/年	2×1	14,000	28,000	本局主管、副主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0×1	3,500	35,000	本局滿40歲同仁健康檢查費。
	人/年	36×1	1,000	36,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費。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法規講習有關資料編印等雜項。
	年	1	20,000	20,000	宣導行政救濟法令等相關費用。
	年	1	29,000	29,000	辦理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等相關經費。
	年	1	600,000	600,000	首長駕駛委外費用。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167	
	年/輛	1×1	25,500	25,500	本局公務車養護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1	22,667	22,667	本局公務車養護費。(車號AGF-9550)
	人/年	12×1	1,000	12,000	辦公室影印機等設備保養維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30,000	
	人/年	10×1	3,000	30,000	赴市內市外出差旅費。
0298 特別費				710,400	
	月	12	39,700	476,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68,000	市款415,000元，收支併列53,000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000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53,000	53,000	為辦理本局配合菸品查緝業務，採購電腦資訊軟硬體等設備，經費由財政部104年4月17日台財庫字第10403653721號函全額補助，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資本門)
	台	1	40,000	40,000	採購辦公事務用印表機。(資本門)。
	台	7	35,000	245,000	採購新進人員個人電腦等週邊設備(含主機、螢幕、作業系統及軟體等設備)。(資本門)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000	
	台	1	130,000	130,000	採購多功能複合機。(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166,000	市款166,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000	
	年	1	154,000	154,000	補助社區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公益團體等民間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法律常識宣導相關活動。
0456 獎勵及慰問				12,000	
	人/年	2×1	6,000	1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 — 法規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7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承辦 單位	法制行政科	預算 金額	1,258千元	法制業務 — 法規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本市自治法規研議、審查、整理，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強化法制專業能力。 2、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疑義會辦及諮詢。 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落實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258,000	市款1,258,000元	
0100 人事費					799,000	市款799,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6,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55,500	666,000	辦理法制業務約聘人員薪資(含健勞保、離職儲金及休假旅遊補助)。	
0111 獎金					83,000		
	0111 獎金	年	1	83,000	83,000	辦理法制業務約聘人員年終獎金。(配合預算千元以下減列，減列25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0,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459,000	市款459,000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8×25	2,000	400,000	外聘法規審查委員等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47,000	47,000	辦理法規審查、法令疑義會辦諮詢等資料編印誤餐等雜費。	
0291 國內旅費					12,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法制業務 — 法規工作	人/年	4×1	3,000	12,000	辦政法制業務等出差旅費。

法制業務
—
法規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 —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8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承辦 單位	消費者保護室	預算 金額	1,526千元	法制業務 —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受理民眾消費申訴及調解申請，協助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處理消費糾紛。 2、配合中央政府與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消保行政監督稽查工作，及各項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令宣導。 3、提供民眾消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債務人及消費者製作更生方案與消費申訴、調解案件申請。 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積極、妥適處理民眾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得適時獲得維護。 2、提供民眾正確完整之消費資訊及舉辦法令教育宣導，預防消費爭議發生。 3、主動積極辦理消保行政監督作業，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環境之安全。</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526,000	市款1,346,000元，收支併列180,000元		
0100 人事費					60,000	市款60,00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消保、公平會等業務人員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1,386,000	市款1,286,000元，收支併列100,000元		
0203 通訊費		件	200	34	6,800	辦理消費申訴及調解等業務用郵資。		
0213 資訊服務費		具/月	6×12	1,000	72,000	公務電話及傳真電話費(3391709、3391719、3391721、3383704、3383070、0978539320)等。		
0231 保險費		人/年	10×1	2,000	20,000	資訊、周邊相關設備維護費及耗材等。		
		年	1	50,000	50,000	1950消費者保護網站系統維護費及網頁改版等費用。		
		人/年	20×1	100	2,000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等保險費(每週一至週五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20×12	2,000	768,000	上、下午各輪值2人次，共20人次)。
	人/次	20×48	300	480,000	外聘調解委員參與消費調解案件、協商案件及現場會勘等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每月約安排20人次，每年以12個月計算)。
0271 物品	人/次	20×48	300	288,000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等出席費(每週一至五上、下午各輪值2人次，每人每次300元，每年以48週計算)。
	年	1	53,300	186,300	業務用文具、影印紙、影印機、列表機、傳真機耗材等雜項。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採購消費者保護宣導品費用。經費由財政部104年4月17日台財庫字第10403653721號函全額補助，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
	年	1	33,000	33,000	購買消費爭議調解委員及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相關業務用書籍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8,500	153,900	配合公平會辦法法令研習會、業務協調會報等活動費用及印製公平法令彙編與宣導海報等費用。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人員(包括辦理本府各局(處)消保業務同仁、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替代役男管理幹部訓練費用等)業務研習會等活動費用。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研習及文書作業觀摩會活動費用、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程序所需各項文書報表、資料夾等物品雜支費用。
	年	1	35,400	35,400	辦理消保法及債清條例法令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法制業務 —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7×1	1,000	7,000	研習等活動費用、印製債務更生相關申請書表及法令彙編、宣導海報等費用。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人/年	6×1	5,000	30,000	辦公用傳真機、影印機等保養維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9×1	10,000	90,000	替代役男住宿中心設施管理維修費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0	赴國內出差旅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台	1	80,000	80,000	收支併列80,000元
					80,000	採購電子看板費用。經費由財政部104年4月17日台財庫字第10403653721號函全額補助，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資本門)

法制業務
—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 — 行政救濟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9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承辦 單位	行政救濟科	預算 金額	1,062千元	法制業務 — 行政救濟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訴願審議業務。 2、辦理訴願業務規劃及輔導。 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落實訴願審議制度，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2、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及本市復興區公所處理訴願事件，保障訴願人權益。</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062,000	市款1,062,000元		
0100 人事費					799,000	市款799,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6,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55,500	666,000	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約聘人員薪資(含健勞保、離職儲金及休假旅遊補助)。		
0111 獎金					83,000			
	0111 獎金	人/年	1×1	83,000	83,000	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約聘人員年終獎金。(配合預算千元以下減列，減列25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0,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行政救濟業務人員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263,000	市款263,000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9×12	2,000	216,000	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會預審會議及委員會議之外聘委員等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訴願審議有關資料編印及訴願審議委員會議誤餐費等相關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等相關費用。
	人/年	5×1	2,400	12,000	辦理行政救濟業務出差旅費。

法制業務
|
行政救濟工作

法制業務
|
行政救濟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10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4,266千元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2、辦理區調解行政業務。 3、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 4、辦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業務。 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本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2、宣導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辦理調解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高調解整體績效。 3、聘請律師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協助解決法律疑難問題，並維護應有權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266,000	市款4,099,000元，收支併列167,000元		
0100 人事費					1,518,000	市款1,518,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2,000			
	0111 獎金	人/月	2×12	55,500	1,332,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約聘人員薪資(含健勞保、離職儲金及休假旅遊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年	2×1	83,000	166,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約聘人員年終獎金。(配合預算千元以下減列，減列500元。)		
	0200 業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人員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2,698,000	市款2,531,000元，收支併列167,000元		
	0203 通訊費	具/月	3×12	1,000	36,000	公務電話及傳真電話費等。		
	0231 保險費	人/年	10×1	100	1,000	本府法律諮詢服務助理人員等保險費(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各輪值1人次，共10人)。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6,800	
	次	74	2,000	148,000	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等出席費。
	次	932	1,500	1,398,000	法律諮詢顧問等出席費（本府每星期5次(星期一至五早上及下午)，桃園、中壢區每星期2次，八德、平鎮區每星期1次，楊梅、蘆竹、大溪、龜山、龍潭、大園、觀音、新屋區每月2次，復興區每月1次；每年以12個月，52個星期計算）。本局配合菸品查緝業務，聘請律師提供法律專業意見，經費依財政部104年4月17日台財庫字第10403653721號函補助78,000元，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
	人/次	10×52	300	156,000	法律諮詢中心助理人員等出席費（每週一至五分上、下午各輪值1人次，每年以52個星期計算）。
	節	3	1,600	4,800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等鐘點費。
	次	74	5,000	370,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
0271 物品				165,000	
	年	1	76,000	76,000	文具、影印紙、碳粉、公文封、辦公室表件、傳真耗材等費用。
	年	1	89,000	89,000	為辦理本局配合私劣菸品查緝宣導及菸酒聯合查核業務，採購宣導品等物品，經費由財政部104年4月17日台財庫字第10403653721號函全額補助，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200	
	年	1	91,000	91,000	辦理採購申訴調解業務宣導、聯繫會議費用等雜支。
	年	1	93,000	93,000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等相關業務經費。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法制業務 —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年	1	38,200	38,200	辦理法律諮詢國賠及調解業務編印等相關費用。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本市各區調解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等相關費用。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00	
	人/年	7×1	1,000	7,000	辦公室影印機等保養維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70,000	
	人/年	7×1	10,000	70,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出差旅費。
0400 獎補助費				50,000	市款50,000元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支付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金。

法制業務
—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準備金 — 賠償準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承辦 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 金額	8,000千元	賠償準備金 — 賠償準備金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p>1、本項預算係依國家賠償法第7條規定：「(第1項)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第2項)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2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編列。</p> <p>2、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為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本項預算係本局統籌編列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經協議成立或訴訟判決確定賠償時，依程序辦理撥款支付予請求權人。</p> <p>二、預期成果：</p> <p>1、賠償請求權人之損害，保障其權益。</p> <p>2、落實國家賠償制度。</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0400 獎補助費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0451 損失及賠償	年	1	8,000,000	8,000,000	賠償準備金酌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63,067	47,096	7,207	8,216			62,519			548			548
32020080000 行政支出	55,067	47,096	7,207	216			54,519			548			548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46,955	43,920	2,401	166			46,487			468			468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46,955	43,920	2,401	166			46,487			468			468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8,112	3,176	4,806	50			8,032			80			80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1,258	799	459				1,258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 工作	1,526	60	1,386				1,446			80			80
32020080309 行政救濟工作	1,062	799	263				1,062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工 作	4,266	1,518	2,698	50			4,266						
89020080000 其他支出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0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548						338	210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468						338	130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468						338	130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80							80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80							8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3		1,629,900	28,325,517	2,664,000	371,460	7,213,371	544,000	1,015,753		2,569,816	2,762,183	47,096,000	本局105年度加班值班費101萬5,753元，與請增後加班費限額24萬元之差異數為77萬5,753元，其差異說明如下：不休假加班費77萬5,753元。
正式員額	38		1,629,900	28,325,517			6,780,767	528,000	985,435		2,547,528	2,712,459	43,509,606	
職員	38		1,629,900	28,325,517			6,780,767	528,000	985,435		2,547,528	2,712,459	43,509,606	
約聘僱人員	4				2,664,000		332,000		20,000				3,016,000	
工友	1					371,460	100,604	16,000	10,318		22,288	49,724	570,394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0132011501-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39		1,629,900	28,325,517		371,460	6,881,371	544,000	835,753		2,569,816	2,762,183	43,920,000	
正式員額	38		1,629,900	28,325,517			6,780,767	528,000	825,435		2,547,528	2,712,459	43,349,606	
職員	38		1,629,900	28,325,517			6,780,767	528,000	825,435		2,547,528	2,712,459	43,349,606	
工友	1					371,460	100,604	16,000	10,318		22,288	49,724	570,394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01320307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				666,000		83,000		50,000				799,000	
正式員額								40,000					40,000	
職員								40,000					40,000	
約聘僱人員	1				666,000		83,000		10,000				759,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01320308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60,000					60,000	
正式員額									60,000					60,000	
職員									60,000					6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01320309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				666,000		83,000		50,000				799,000	
正式員額								40,000					40,000	
職員								40,000					40,000	
約聘僱人員	1				666,000		83,000		10,000				759,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01320310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				1,332,000		166,000		20,000				1,518,000	
正式員額								20,000					20,000	
職員								20,000					20,000	
約聘僱人員	2				1,332,000		166,000						1,498,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016,000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664,000元 (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年終工作獎金332,000元及業務 加班費2萬元。
02						3,016,000	
	004					3,016,000	
		02				3,016,000	
			02			759,000	
				1x12		759,000	
			04			759,000	
				1x12		759,000	
			05			1,498,000	
				2x12		1,498,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14,240	9,600			89,028	48,167	4,966		
	1	小客車	4	10303	1800cc	7,120	4,800	1,668	28.0	46,704	22,667	2,483	車號:AGF-9550 (1800c.c)	
	1	油氣雙燃料 車	4	10201	1800cc				972	19.0	18,468			車號:ABQ-9795 (油氣雙燃料車 1800cc, 天然氣)
	1	油氣雙燃料 車	4	10201	1800cc	7,120	4,800	852	28.0	23,856	25,500	2,483	車號:ABQ-9795 (油氣雙燃料車 1800cc, 汽油)	
		合計				14,240	9,600			89,028	48,167	4,966		

(本頁空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5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 品及 勞務 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 家庭 及利 機構 及民 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 基金	對非 營業 特種 基金
總計		50,563	3,740				8,216		62,519			
01 一般公共事務		50,563	3,740				216		54,519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8,000		8,000			

政府法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家庭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及機器	土地改良		
											548		548	63,067
											548		548	55,067
														8,000

